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 2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乐普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股票代码：300003 股票简称：乐普医疗
- 2、债券代码：123108 债券简称：乐普转 2
- 3、转股价格：27.79 元/股
- 4、转股期限：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5、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22.23 元/股），预计触发“乐普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1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63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63,80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乐普医疗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乐普转 2”，债券代码“123108”。转股期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乐普转 2”初始转股价为 29.73 元/股。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乐普转 2”转股价格调整为 29.50 元/股；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乐普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9.23 元/股；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因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致使公司股本增加，“乐普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8.68 元/股；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乐普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8.73 元/股；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乐普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8.39 元/股；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乐普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8.06 元/股；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乐普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7.92 元/股；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乐普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7.79 元/股。

二、“乐普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

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7.79 元/股）的 80%（即 22.23 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乐普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根据规定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012062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